

農業部「圖利與便民」案例彙編

【荷包呷飽飽 刑期關滿滿】

【事實】

賈霸為A鄉公所秘書，負責審核與決策採購案件；自107年1月至113年2月間，利用職務機會不法引進其胞弟賈賀經營工程公司承攬該鄉公所278件標案，總金額約新台幣3170萬餘元，從中獲取不法所得達285萬元。

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二人，法院認賈霸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5年，並應支付公庫20萬元，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；賈賀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，然其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賈霸共犯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，依同條例第3條及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仍應以正犯論之，判處1年10月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2年，並應提供160小時義務勞務。

【說明】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公務員不得利用職權，使本人、配偶或親屬等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。若有關係人參與投標，公職人員應主動迴避，並確保程序透明；另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招標程序，亦不得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招標條件，或私下洩漏評選標準。

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在於行政程序是否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透過內部監督機制、加強廉政教育提升法治意識，期減少公務員違規圖利行為，並建立政府及公務機關之公信力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。